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41,122,200.97	2,167,963,044.06	2,152,063,908.57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72,873.50	41,756,090.07	42,271,038.51	7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32,592.67	39,290,027.84	39,301,710.09	7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4,563.95	-177,566,716.38	-181,424,282.4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28	0.028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28	0.028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6	0.837	0.840	增加0.5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9,539,410,563.70	9,539,410,563.70	9,334,520,170.04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99,012,336.19	5,014,979,456.75	5,147,328,966.51	1.00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3年12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注:自2022年5月起,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首农畜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24年一季度收入同比下降。公司主营业务(乳制品及冰淇淋)2024年一季度收入同比增长2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2,11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5,697.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6,808.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6,812.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98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944.30	
合计	5,640,283.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4	主要为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以及首农畜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引损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9	主要为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以及首农畜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引损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1.43	主要为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以及首农畜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引损额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1.43	主要为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以及首农畜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引损额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5,908,935	38.34		无	
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	境外法人	283,142,849	18.67		无	
上海平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277,151	14.46		质押	120,000,000
上海复星创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661,562	3.74		无	
何工	境内自然人	10,151,122	0.67		未知	
郭彦超	境内自然人	8,470,000	0.56		未知	
中国国际(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70,000	0.55		未知	
阿拉丁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49,000	0.42		未知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9,724	0.33		未知	
曹钢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26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35,908,935	人民币普通股	535,908,935
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	283,142,849	人民币普通股	283,142,849
上海平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277,151	人民币普通股	219,277,151
上海复星创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61,562	人民币普通股	56,661,562
何工	10,151,122	人民币普通股	10,151,122
郭彦超	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0,000
中国国际(天津)有限公司	8,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70,000
阿拉丁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3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49,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9,724	人民币普通股	5,009,724
曹钢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企业(食品)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简称“北企食品”)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食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北企食品与首农食品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创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复星创投”)及上海平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问投资”)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复星创投与平问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何工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151,12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3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2〕143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5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本次股权激励股权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6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9,765,7426万股的15%(详见公司2022-002,003,004,035,044号公告)。

2022年5月26日,公司向1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72.8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3.01元/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181.2万股,授予价格为2.64元/股。故公司共计向219名激励对象授予2,165.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从149,765,7426万股增加至151,911,0426万股(详见公司2022-046号至051,053,085至087及023-002号公告)。

鉴于乙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3年4月,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66万股,回购价格为3.01元/股,因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每股现金股利0.06元(含税),故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402元/股;预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302元/股。鉴于乙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3年10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22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2.9402元/股(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确定)。鉴于乙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涉及的首次乙名激励对象(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023年10月,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825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2.630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详见公司2022-004,008,010,040至043及052号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授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1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631.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0002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确定。同时,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工商政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的限制性股票106.66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000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2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的限制性股票10.6666万股,回购注销价格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0002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确定。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票共计722.93万股(详见公司2024-022号公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1,972.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183.7280万股(其中,因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每股现金股利0.06元(含税),故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402元/股;预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302元/股)。鉴于乙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3年10月,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22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3.0402元/股(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确定)。鉴于乙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023年10月,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825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2.630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详见公司2022-004,008,010,040至043及052号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授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1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631.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0002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确定。同时,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工商政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的限制性股票106.66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000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2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的限制性股票10.6666万股,回购注销价格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0002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确定。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票共计722.93万股(详见公司2024-022号公告)。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将申请为首次授予的1,972.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183.7280万股(其中,因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每股现金股利0.06元(含税),故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402元/股;预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302元/股)。鉴于乙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3年10月,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22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3.0402元/股(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确定)。鉴于乙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023年10月,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825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2.630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详见公司2022-004,008,010,040至043及052号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资金出资的相关审批要求,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拆借转为增资,具体为:(1)公司向香港三元增资不超过2,500万欧元;(2)香港三元及SPV(卢森堡)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SPV(卢森堡)增资合计不超过3,700万欧元,其中香港三元向SPV(卢森堡)增资不超过1,813万欧元;(3)SPV(卢森堡)向法国HiCo增资不超过3,700万欧元。考虑到法国HiCo并购交易直接需要,增资最终幅度为:SPV(卢森堡)作为唯一股东全资子公司HiCo Lux 2.s.a.r.l.并按持有的法国HiCo 100%股权增资等HiCo Lux 2, SPV(卢森堡)向HiCo Lux 2增资不超过3,700万欧元,HiCo Lux 2收到前述增资款后全额增资至法国HiCo(详见公司2024-009,010号公告)。目前,正在办理资金出境相关审批手续。

5.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复星高科”)、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投权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健控”)(合称“复星”)共同启动收购法国Biosiris Holdings 100%股权,从而收购法国Hubert公司100%股权,总交易金额9625亿欧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公司与复星高科、复星健控签署了关于SPV(卢森堡)(HiCo Lux 3.s.a.r.l.)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简称“2017年股东协议”)、因SPV(卢森堡)系公司与复星高科、复星健控共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在香港SPV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明晰2018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与复星高科全资子公司HiCo I (HK) Limited(简称“香港HiCo I”)、复星健控全资子公司HiCo II (HK) Limited(简称“香港HiCo II”)签署关于SPV(卢森堡)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简称“2018年股东协议”),2018年股东协议与2017年股东协议实质内容一致,2017年股东协议及2018年股东协议均约定“协议期限自各方在认购协议内所约定的认购条件满足之日起,至本次收购交割日起第六年满”,2018年1月15日,本次收购完成交割相关工作,至2024年股东协议及2018年股东协议均于2024年1月15日到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复星高科、复星健控以及香港三元与香港HiCo I、香港HiCo II协议终止事宜的议案》,基于法国Hubert公司处于稳定经营状态,董事会同意:(1)公司与复星高科、复星健控签署关于SPV(卢森堡)的股东协议修正案,约定2017年股东协议“协议期限自各方在认购协议内所约定的认购条件满足之日起,至2030年1月15日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结束”,2017年股东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2)香港三元与香港HiCo I、香港HiCo II签署关于SPV(卢森堡)的股东协议修正案,约定2018年股东协议“协议期限自各方在认购协议内所约定的认购条件满足之日起,至2030年1月15日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结束”,2018年股东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